

幼兒保育科 課程架構表

10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	百分比 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6.46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13%		
		選修		18	9.38%		
	合計			94	48.96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4 學分	14	7.29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6 學分	6	3.13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13%	
			選修		26	13.54%	
	校訂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4	12.5%	
			選修		22	11.46%	
	合計			98	51.04%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	52	27.08%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184-192	192 學分				
彈性教學時間		0-8	0 節				
活動科目		18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,不計學分)	18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至少 85%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至少修習 80 學分		80 學分			
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	60 學分			
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		

備註：1.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
2.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時間。

3.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。

4.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。

幼兒保育科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

家 政 群	幼 保 保 育 科	1.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	1.增進語言表達及人際溝通能力	嬰幼兒保育	4
		(1)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。	2.增進教保活動實施與行政的能力。	嬰幼兒發展 I II	4
		(2) 啟發尊重生命之意識。	3.學習幼兒教保相關知能，及提升幼保資訊搜尋及整理的能力。	幼兒教保概論 I II III	6
		(3)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。	4.培養敬業樂群積極負責及勤勞熱忱的工作態度。	教保活動設計 I II	8
		(4)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。	5.培養「尊重幼兒」之教育觀，並加強自我成長及增益專長能力。	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II	4
		2.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	6.培養適應社會變遷創新進取及自我發展的能力	幼兒教保行政	2
		(1) 涵養關懷社區、服務社區的態度。		教保實務	8
		(2) 養成尊重個別生命差異之態度。		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	2
		(3) 培養同儕互動學習之能力。		幼兒行為輔導	2
		(4)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。		兒童福利概論	2
		3.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		親職教育	1
		(1) 培養積極進取之人生觀。		教保環境規劃	2
		(2)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溝通之技巧。		幼兒音樂	2
		(3)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。		兒童文學	2
		(4)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。		幼兒科學	2
		(5)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。		幼兒體能	2
				幼兒律動	2
				幼兒美語教學	2
				嬰幼兒遊戲	2
				幼兒造型	2
		教具實習 I II	4		
		專題製作 I II	4		
		器樂 I II III IV	8		
		鄉土藝術 I II	2		
		老人福利	1		
		銀髮族的照護	1		
		嬰幼兒安全教育	2		
		家庭管理 I II	4		
		家庭教育 III IV	3		
		銀髮族活動管理初探	2		
		應用美術	2		
		素描	2		
		合唱 I II	2		
		打擊樂	2		
		幼兒餐設計與製作 I	2		
		保母技能	2		